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LIU DAN、万波、吴德辉、朱舫、成湘东、吴悦娟、蒋培登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主持，公司监事于雪磊、郁小娇、徐宁，副总经理张玉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猛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GUO SONG、刘镇、万波、张玉洁、朱舫、周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

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选举 GUO SONG 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2 审议通过《选举刘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3 审议通过《选举万波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4 审议通过《选举张玉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5 审议通过《选举朱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6 审议通过《选举周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成湘东、吴悦娟、蒋培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培登为会计专业人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选举成湘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02 审议通过《选举吴悦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03 审议通过《选举蒋培登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 7 名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因履职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 GUO SONG、刘镇、万波、朱舫、成湘东、吴悦娟、蒋培登应当对其薪酬事项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人数不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644,900 股公司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注销 2022 年度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GUO SONG，男，1965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华中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被评为 2013 年度中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创新人物、第十四届深商风云人物，获得第十届深圳市质量强市金质奖章。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董事；2016 年至今任寰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至今任宏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博远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GUO SO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6,000 股，其配偶 CHEN YIHAN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274,400 股，并通过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67,710,068 股。GUO SO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CHEN YIHAN 女士、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及 LIU DAN 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21,160,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5%。GUO SONG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镇，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委员。2010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至今任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1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万波，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6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创新开发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云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万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1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玉洁，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大客户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玉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年至2023年曾先后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冠粤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8月至今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周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03%股份。周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舫，女，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学士。1982年8月至2011年2月曾先后就职于商业部经济研究所、中国商报；2011年3月至今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首席顾问、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聚霖成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汇积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深圳百果园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朱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湘东,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工程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6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曾先后就职于惠州市邮电局、惠州市无线电通讯总公司、广东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惠州市管理处、惠州市信息产业局、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负责人;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广东省专用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云网专家;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成湘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悦娟，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0年7月至2020年3月曾先后就职于广州市委党校、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悦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蒋培登，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年10月至2021年5月曾先后就职于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年06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天晨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2023年2月任深圳卓成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2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威

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培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